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限期接受处理公告

无名氏:

2019年5月21日, 本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碧湖巷8号B栋查获你(单位)涉嫌用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卤锅1个、烤炉1个、“忠美冰鲜鸭”8箱、冰箱1台、食品着色剂(橙红色、柠檬黄色)2瓶、塑料桶3个等物品。限你(单位)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前来我局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处理, 本局将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没收上述产品, 但不免除你(单位)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19年6月14日



(联系人: 郑先生, 黄小姐; 联系电话: 84055528; 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裕华北街6号205)